

##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2327 号）核准，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421,585,160 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.00 元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.93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,499,999,998.80 元，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8,500,000.00 元，余额为人民币 2,491,499,998.80 元，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,490,073,975.03 元（不含增值税）。

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5 日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[2021]544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##### （二）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

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,000,000.00 元，其中：本期使用 0.00 元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：2,150,868,208.25 元。

#### 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本公司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1 年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。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。

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存放银行	银行账户账号	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	利息收入净额	已使用金额	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	11050171360000001713	700,000,000.00	11,833,214.31	200,000,000.00	511,833,214.31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	77010122001245795	400,000,000.00	11,261,136.50		411,261,136.50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	1000001610120100007322	300,000,000.00	7,712,040.07		307,712,040.07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威支行	632590898	691,499,998.80	10,122,561.97	200,000,000.00	510,122,561.97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	321130100100432533	400,000,000.00	9,939,255.40		409,939,255.40
<b>合计</b>	--	<b>2,491,499,998.80</b>	<b>50,868,208.25</b>	<b>400,000,000.00</b>	<b>2,150,868,208.25</b>

### 三、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。

### 四、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#### （一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

2022 年上半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。

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该议案已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待审议。公司已在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》（临 2022-036）中披

露了上述事项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

本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。

**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**

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。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25日

附表 1: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249,999.99		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0.00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0.00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	40,000.00	
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0.00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	已变更项目, 含部分变更 (如有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	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(1)	本期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(2)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(3)=(2)-(1)	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(%) (4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期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乌海 10GW 高效单晶硅棒项目		209,999.99		209,999.99	0.00	0.00	-209,999.99	0.00	-	-	-	详见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
补充流动资金		40,000.00		40,000.00	0.00	40,000.00	0.00	100.00	-	-	-	-
合计	—	249,999.99		249,999.99	0.00	40,000.00	-209,999.99	—	—	—	—	—
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(分具体募投项目)		<p>乌海 10GW 高效单晶硅棒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:</p> <p>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 月到账, 2021 年年初以来, 在“碳中和、碳达峰”整体目标的带动下, “能耗双控”相关政策整体趋严, 对公司募投项目乌海 10GW 高效单晶硅棒项目 (以下简称“乌海二期项目”或“原项目”) 取得能评手续并推动实施造成了实际影响。因能评相关手续暂未取得, 公司无法按计划开工建设, 导致原项目进度有所滞后。</p> <p>新材料业务是公司近年来重点布局发展的业务领域之一。针对暂无法取得能评的情况, 公司一方面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乌海二期项目的能评手续, 另一方面,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 推动公司新材料业务扩产, 公司也积极寻找其他合适的项目地址。截至目前, 公司仍未取得乌海二期项目的能评相关手续, 而公司拟在四川省乐山市投资建设的“乐山 22GW 高效单晶硅棒、切片项目” (以下简称“乐山二期项目”或“新项目”) 已取得项目备案、土地不动产权证书、能评等关键手续。</p>										

	<p>综合考虑原项目和新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及预计实施进度，并结合宏观政策、行业发展情况、市场需求、公司战略规划等因素，公司经过谨慎论证，拟将原募投项目“乌海 10GW 高效单晶硅棒项目”变更为新项目“乐山 22GW 高效单晶硅棒、切片项目”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建设地点也相应变更。此外，原项目计划建设期 2 年，预计投产时间为 2023 年 1 月；新项目预计投产时间相较于原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。</p> <p>新项目与原项目相比，规模有所提升，并配套切片产能规划，不仅顺应光伏行业持续发展的趋势和背景，也与公司继续扩展新材料主营业务的战略发展方向相契合。</p> <p>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该议案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待审议。</p>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无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无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无
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相关产品情况	无
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	无
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	不适用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无

注 1：“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“本期投入金额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。

注 2：“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。

注 3：“本期实现的效益”的计算口径、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、计算方法一致。